

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授課教師增能計畫

屏東傳藝到校-歌仔戲教學運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未具表演專長國中小教師跨領域藝術教材教法研發與評量能力。
- (二)從傳統表演藝術的認識，欣賞到轉化，發展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。
- (三)增加教師實際戲劇跨領域教學，提升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。
- (四)配合 108 課綱學校彈性課程發展本位課程或規劃社團的需求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公正國中、萬巒國中、鹽埔國中、泰武國小、九如國小及申請學校。

四、辦理方式、日期及地點

- (一)辦理方式：由申請學校於研習日 前一個月 完成申請。(111/03完成申請)
- (二)研習月份：111年04月。
- (三)研習時間：週二或週五早上半天(08:30~10:00)。
- (四)研習地點：申請學校。
- (五)研習時數：2小時。
- (六)屏東傳藝到校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七)已完成申請並媒合成功之五所學校(110/10/鹽埔國中、110/12/大潭國小、111/03/廣安國小、111/05/公正國中、111/05/萬巒國中)，總共只有六場次的計畫經費，剩 111 年 04 月可申請一場次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.本縣申請學校之教師、學生(自行規畫合宜場地及學生人數)。
 - 2.屏東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(4-6人)。
 - 3.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，任教申請學校鄰近鄉鎮教師。
- (二)參加人數：10人以上

六、研習內容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00 08:20	報到	藝術輔導團團隊	(1位)外聘講師 2節
08:20 08:30	開幕致詞	藝術輔導團團隊	
08:30 10:00 (90mins)	歌仔戲傳藝到校 跨領域表演藝術轉化發展 有效教學之設計與應用	社專明華園：晨翎 助理講師社專：陳書涵 助理講師社專：陳子豪	(2位)外聘助教 2節

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。

附件一

A-3-4-3 屏東傳藝到校-歌仔戲教學(四月)到校申請表

學校 名稱		日期 與 時間	日期：111 年 04 月 日 (限定週二或週五)
活動 連絡人	職稱： 姓名：		時間：08：30～10：00 (可配合學校作息時間微調) ☐ 不微調 08：30～10：00
連絡 方式	學校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		☐ 要微調：(以 2 節課為基礎)
參加 對象	預計參加教師總人數(2小時研習時數)： 預計參加學生總人數： 預計參加班級：		
初步規畫 活動場地			
備註	貴校想要的實施流程與方式：		

備註：申請表填妥後，先傳真至(08)7551607，再打電話 08-7522097 轉 12 教務處確認。